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耿财发〔2024〕8号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 财政局转发关于云南省财政厅行政许可裁 量权基准和云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 量权基准的通知》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办)室:

现将《临沧市财政局转发关于<云南省财政厅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和<云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临财税发〔2024〕2号)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税发〔2024〕2号

临沧市财政局转发关于云南省财政厅行政许可 裁量权基准和云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局机关各科室、中心:

现将《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厅行政许可裁量 权基准>和<云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云财规〔2023〕2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 市司法局。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印发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规〔2023〕21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厅行政许可 裁量权基准》和《云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厅机关各 处室、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我省健全行政裁量基准的有关部署,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3〕11号)具体要求,现将《云南省财政厅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和《云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贯彻执行。

本通知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2.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此件公开发布)

	承办时路理限	← 元 □	← # □	← 午 半 日	4年日
177	法定 办理 时限	708 4 4 4	₹ 4 日 4	代	20° 十 十 十
特別 数応 設定依額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网络或窗口申请,接交 二、要理。云南省财政厅对申请材料及申请人 一、要理。云南省财政厅对申请材料及申请人 所执业许可爱理通知书》、《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 收凭证》、《送达回证》各一式二份。 三、审查。依法依规审查后按程序报批。 (一)系统查询。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 解平台查询合伙人近三年是否存在因为批业受到行 成型的情况。 (二)公示。将申请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示。将申请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示,面向社会公开并提供举报渠道。 四、决定。云南省财政厅作出権予许可决定, 制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批复文件,并将 行政许可信息予以公开。	经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需要申请单位资料补正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1.管业执照上的企业名称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验证再全的; 2.相关资料与实际不存需更正的; 3.有举报时,经核实需增加证明材料的; 4.申请存在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17.100 实施 设定依据 (全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餐97号) 第 4条 增通合伙长时师事务所申请者处计可,	裁計	世 生	本本日本	不受予理	
7.7以 突動 液液依據 (金計博事务所執业许可和監督管理办法》(財政部令名97号) 第 4条 報告化化分計 [編集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办事情形及具体材料	一、一般情况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1.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 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 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4. 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合伙人(股东)是境外人员或移居境外人员的 1. 会计师事务所给从。	甲磺胺: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3. 免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我不请先说记录; 4. 注册会计师请务计记录表; 5.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承诺圈; 6. 会计师事务所音优先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承诺圈;	品的: 1. 在外或者分立新设会 计师事务所的 1. 会计师事务所的 中清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允处体或 是股东轨业经历表;	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4. 注册会计师情况表: 表: 5. 合并协议或者分议; 汉: 6. 注册会计师证书.
公司內內 文司內 文司內 文司 文司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⁷ 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 人上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本办法 合伙协议; 营场所。 转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 以上注册会计师。 以上注册会计师; 信场所; 、行政法规或者财政部依授权规定 ¹ 、行政法规或者财政部依授权规定 ¹ 人上股东,且股东均符合本办法第十 人人民币30万元的注册资本; 中国邮产的人的声码。	(四) 有经常分别的人的工具工程, 第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应当具备了列条件: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成为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三)最近连续3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且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时间 (三)最近连续3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且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时间 解计不少于10年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3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当务; (四)成为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被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者撤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方法;	(五)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6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5年。因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吊销、撤销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其被吊销、撤销执业资格之前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年限,不得计入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累计年限。第十二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条件,但具有相关思业资格的人员,经合伙协议约定,可以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内部特定管理职责或者从事咨询业务的合伙从,但不得担任首席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事务所履行内部特定管理职责或者从事咨询业务的合伙人,但不得担任首席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事务所更行为部特定管理以任何形式对该会计师事务所突施控制,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和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设立首席合创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担任.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设立主任会计师,由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当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 首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后令人人(生任会计师)。由于在各下列条件: (一)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6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10年。 (二)具有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管理职权的能力和经验。
7.许作 会师参议审 分师参议申 计事所立批			》: 、 、 、 、 、 、 、 、 、 、 、 、 、		
			会师务设审计事所立批		

才政厅行政许可裁量权 基准
112
平
1
田田
43
1
二
11
图
1
1
X
3
1
万南省财
111
1 4

承办时期限	ぐ井田	← 件 □	← 件 □	₹ ₩ ₩
法存品证明	~ 华日	S T 一 T 一 T — E —	K	30 十 十 日
具体办理程序	办事请、申请、申请人通过网络或窗口申请,提交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网络或窗口申请,提交 一、受理、云南省财政厅对申请材料及申请人 所分所执业许司重查并予以受理、出具《会计师事务 所分所执业评司行政,《送达回证》各一式二份。 三、审查。依法依规审查后按程序报批。 1. 系统查询。在申请提起日之前,通过注册会 守存在因执业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2. 公示。通过以上程序和资 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将申请执业许可 等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将申请执业许可 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将申请执业许可 回、决定。云南省财政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回、决定。云南省财政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制发《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就业证书》和批复文件, 并格行政许可信息予以公开。	经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需要申请单位资料补正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各即申请《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1.相关资料与实际不符需更正的;2.有举报时,经核实需增加证明材料的;3.申请存在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注定形式的;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之 日起1个工作日内出具《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 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1. 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经补正材料通知 发后,到期仍然无法提供完整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不予受理条件的,	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资质不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省财政作出不予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裁論形形			不 字 里	不许予可
办事情形及具体材料	一、一般情况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 许可申请表: 2. 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 表: 分对中事事务所合伙人会 以或者股系会作出的设立 分所的书面决约:	2.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跨省设立会计师事务 所分支机构的 1.会过师事务所分所执业 计可申请表; 2.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 表; 3.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 以或基根联系会作出的设立	4. A. M.	
办理依据	h.	因合来现者分互渐收的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和 中可的期限,可以从合并或者分立前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许可的时间算起。 第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该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诺方式取得分支机构执业许可的,签署《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行政审批事项告办承书》并提交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省财政厅当场作出准予许可求书定,颁发《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省政厅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设定依据	(公 (本)	tv》事业监 评会券许督监办 还计所可管法财今06年,所以所可管法财务, 《师执和理》部		
实机施关		省政 政厅		
行		会师务分机设审计事所支构立批		
平		2-1		

厅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裁量
政许可
斤和
邹财政
云南省财政

承 办 时 限	中心	← 廿 □	中中	← 共 □
法 中 時 日 日	即办		中中	₹ 4 □ 1 □ 2 □ 3 □ 4 □ 4 □ 7 □ 6 □ 7 □ 7 □ 8 □ 9
具体办理程序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网络或窗口申请,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及办事申请材料。 一、决定,云南省财政厅收到会计师事务所提可转为。及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 即时 诺书》及办事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准子许可决定,下发《准子执业通知书》,制发《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和批复文件,并将行政许可信息予以公开。	经审查,看下列情况之一的需要申请单位资料 补正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会 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1.相关资料与实际不符需更正的; 2.有举报时,经核实需增加证明材料的; 3.申请存在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网络或窗口申请,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及备案材料。 二、决定。云南省财政厅收到备案材料,当场办理备案手续,并下发同意备案的书面通知,并将	经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需要申请单位资料 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 正的会部内容: 1. 相关资料与实际不存需更正的; 2. 有举报时,经核实需增加证明材料的; 3. 申请存在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恭 那 形	411 4-		准备予案	本本 出 <i>本</i>
办事情形及具体材料	米用告匆承站申请行政许问的 化分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 计可申请表: 2. 注册会计师情况 洗礼: 3. 公计册令计师情况汇总规: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或者服东令在出的论点	分所的书面决议; 4. 对分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承诺书; 5. 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 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书; 6. 注册会计师证书,	电荷在中国(云南)自贸 试验区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外 分支机构的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 许可申请表;	3. 公口即每多页合收入验以或者股库各价的分位分子的的专用决议; 4. 对分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承诺书; 5. 上一会 计年度 财务报表; 表; 6. 注册会计师证书。
		财政部令第91号) 市 监	机业关系应当转入分所所在地省级注册 业关系可以不作变动,但不计入本项规 分支机构设立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改革的 危程。会计师事务所自愿选择以告知承 各所分支机构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 式的,省财政厂当场作出准平许可决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省	
A理依据	// // 四十八/ // 四十八/ // 四十八/ // // 四十八/ //	"云口"中学为历纪上下中心面面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员(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二)不少于50名注册会计师 (已到和权到公务(三)申请设立分所前3年内资有因为执业行为 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划来户的执业许可的,会计师 不以上。 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的会计师事务所单请分所第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单请分所第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增先外诉事务所第二十分所负责点,一个分析负责。	会定 通诺》定财计的 知方并,政	
设定依据		第217年47月34年17月24年17月24年17月24年17月24年17月24日17日24日17日24日17日24日17日24日17日24日17日24日17日24日17日24日17日24日17日24日17日24日17日24日17日24日17日24日24日24日24日24日24日24日24日24日24日24日24日24日	会定 通诺》定财计的 知方并,政	
		方 元 巨	品质的 (1) (1) (1) (1) (1) (1) (1) (1) (1) (1)	
设定依据		、 、 、 、 、 、 、 、 、 、 、 、 、 、	大公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
当
D)
1
111
K.
行
辽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政厅行
,财政厅行
省财政厅行
南省财政厅行
云南省财政厅行

承 中 時 日 日		女		校
法定 办理 时限		ĸ		K
具体办理程序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网络或窗口申请,提交 办事申请材料. 二、审查。对变更备案材料和拟变更信息进行 审查。 一、决定、云南省财政厅作出准予变更决定, 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登记事项变更的、制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书》。	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资质不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今第97号)第八条至第十二条有关规定,省财政厅作出不予备案决定,并中止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网络或窗口申请,提交 办事申请材料。 一、审查、对变更备案材料和拟变更信息进行 审查。 三、决定。云南省财政厅作出准予变更决定, 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制发《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 证书》。	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资质不符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97号)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条有关规定,省财政厅作出不予备案决定,并中止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禁事。	子 更	不更不更	准变字更	不变予更
办事情形及具体材料	一、右称、经营场所、组事务所注册资本发生变更事务所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的1.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请记录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二、首席合伙人(主任会一种)发生变更的1.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2. 注册会计师证书; 更、合伙人(限赤)发生 变更的 1.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 情况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 者限东情况汇总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 者限东情况汇总表; 4. 注册会计师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事品格证业	
办理依据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20日内向/ 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0 内向所在他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三)合伙人(股东); (四)经营场所; (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资本, 分所的名称、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向会计师 务所和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在内	(三)合伙人(股东); (四)经营场所; (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资本, 分所的名称、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向会计师事务所和名称、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向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设定依据	《事业监》 会务许智 计所可管, 抑我和理	(及 次) () () () () () () () () ()	《章尘祖》《参外书替》 与张月曹,计所同审。	今 (
实机施关	~ 多。	<u> </u>	後 。 を 1	
行许行政可为	令师务计事所	变备更案	会师务分计事所支	机变备构更案
氏	8		4	

承办时诺理限	4 H m 4 H m	₹ H	- H	← 午 十 日
法 中 時 時 時	全 集	光	光	20 十 十 十 十 日 日
具体办理程序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网络或窗口申请,提交办事申请材料。 二、受理、云南省财政厅对申请材料及申请人 资质进行审查并予以受理,出具《境外会计师事务 所在境内临时执行审计业务受理通知书》、《行政 21 可可申请材料使收凭证》、《法达回证》。 二、审查。云南省财政厅对申请机构提交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云南省财政厅对申请机将投资的资 对决定。云南省财政厅科申请机将发表的资格,被程序报批。 四、决定。云南省财政厅件出来,并将有股报。 加、决定,本商省财政厅件出来,并将下级计。	经审查,需要申请单位补正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出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执业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 1.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经补正材料通知发后,到期仍然无法提供完整的;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不予受理条件的。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申请临时执业许可证过程 中弄虚作假的,云南省财政厅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年以内不再受理其临时执业申请。
裁事	-HL HH-	当 本 本	子 型	不许予可
办事情形及具体材料	一、一般情况 1. 拟派注册会计师和其他 境外相 关工作人员信息 表: 2. 境外委托方与境内相关 机构信息表: 3. 域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 国家或地区的开业证书: 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	日南燕; 5. 统外委托方委托书; 6. 境内相关机构接受境外的会,境内相关机构接受境外的会认书; 有7. 裁派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 度8. 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临的合法身份有效证明; 6. 统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一国家或地区的营业执照。 7. 海珠、滩门珠别行车	而区的会计师事务所 1. 规派注册会计师和其他 的意外相 关工 作人 员信 息 后表: 叶2. 犹外委托方与境内相关 机构信息表; 3. 据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 国家或地区的开业证书; 4.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 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	5.境外委托方委托站; 6.境内相关机构清单; 7. 视派注册会计师的执业 证书; 8. 其他境外相关工作人员 清单; 9.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 国家或地区的营业执照。
办理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1〕4号)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关。本首代规定所称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200、台湾地区以及外国注册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21个人,是指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21个人,是指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21个人,是指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21个人,对中国内地设立的公司或其他相关机构(以下简称境内相关机构)临时批准的业务范围仅限于境外委托方委托的审计业务,临时执业报告在中国内地不非,具有法律效力。	2当由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执行的业务,境外会计师得执行。 得执行。 1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应当向临时执业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设计师事务所需在中国内地两个或两个以上省、目治区、直辖市临路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批准并颁发临时执业许可证后,境外会计2临时执业。	
		财政部关于印财政部关于印案。 () 财金 [2011] 44 [44] 在	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 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不 第三条 境外会计师 门提出书面申请。境外会 时执业的,应当向财政 师事务所方可在中国内政 原事务所方可在中国内政	
设定依据		以注册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缉 计师法》 (财会 [2011] 4号) 财政制法 (财会 [2011] 4号) 财政制法 (政策) (公司地区以及外国 于印发 本哲行规定所称的临时封 《境外会 境外委托克的委托,对中 计师事务 时性执行审计业务。 所在中国 临时批准的业务范围	业分都行 事务所及其注据规范应规定。 规定》数 第三条 基外分计师子通知。则 第三条 基外分计师司 [1提出书面申请,境外合令 [2011 [1提出书面申请,境外合令 [2011 [1提出书面申请,境外合 [14号]] 申韩朱的,应当向财政部 [14号] 阿蒂条所方可在中国内战部 [14号]	
实施 设定依据 机关		财政部关于印财政部关于印案。 () 财金 [2011] 44 [44] 在	20-71年日 20-20日 中国法律法想规定应 超度的 新	
		以注册会 财政部关于印订所法会 (财会 [2011] 44] 财政部决 (财会 [2011] 44] 计印发 政区、台湾陆区区、台湾地区区、市场地区区、市场地区区、市场地区区、市场中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中省、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市场、	%业规通会门分类规则。	

5

序号

	承本中国	수 부 ㅁ	← 件 □	4.4 = 4.4	←禁□
	法 办 时 程 职	←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H	A 工 日 日	光	01 H 个希 H
4111	具体办理程序	一、申请。申请人通过网络或窗口申请,提交 中事申请材料。 一、受理。另(市、区)财政局对申请材料齐 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准予受理。出具《行政许可 "可《送达回证》各一式二份。 一 三、审查。县(市、区)财政局依法依规进行 审查,并按程序报批。 四、决定。县(市、区)财政局作出准予许可 政、阅发文书和《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将行 政许可信息予以公开。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 应当在1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出具《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1. 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经补正材料通知发后,到期仍然无法提供完整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不予受理条件的。	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资质不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四条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 117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 12对 次法)的通知》(云财规【2020】1号)第九条有 天规境区的,县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并告知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裁制	准许予可	* 本 出	不受予理	不许
可裁量权基	办事情形及具体材料		一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 范; 并曾代理记账业务均部规 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均分	%分价格站者外事作不少于三年的书件不少于三年的书职从业人员在本机人业的书面承诺。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办理依据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 许可证书	 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0)1号) 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政策的证明(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省级财政部门印制的权部门以下统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市、区)人民政府规模的评门证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验、全分师事者所及对为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实施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改革的。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实施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改革的通知》(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在全省实施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改革的通知》(云南省户成为广元、为金档、票据集格。一、允允申判决第四、申记书出标》 	署《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承诺书》、《代理记账机构其他专职从业人员亦详书》、《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对审计请材料。对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不济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当场作出批准决定,颁发《代理记解许可证书》。对申请材料不济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行取消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工作的通知》(云财会[201]102号)"一、改革内留 在自贸过经区内取消"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工作的通知》(云财会[201]102号)"一、改革内部 配制而并或当和地允条社"	7
	设定依据	《金计》《宋理记》《宋理记》	法政。》财南监局务8部元政等60字。这首监局务与安政省督国总公南厅市管家局财第(省无场理税云	南局发省账施的(」省关(代管办通云。税于云理理法知财务的南记实入》规「66	(41)
	实机施关		里 里 別 第 数 数 的 に		
	行 政 可 元 代		中机从代记介的事理账	少 事 多 批	
	平		6-1		
	品	《会计 法》 《代理记》 《代理记 聚管理办 府财政部门(5	中机人代记 个构事理账 县财部 级政门	百月岁年四次白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11
11
平
X
₩
4 4
\forall \foral
X
1
厅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X
H
区
SIII
云南省财政
性
115
1 1 4

承 中 時 間 既		← 世 □	各種 物質 物質 的 的
法办订时证据	即办	₹ 十 日	代构 的行续理设度,政"时
具体办理程序	申请机构签署《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承诺书》、《代理记账机构其他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年可 承诺书》,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即为符合法定形式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当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将行政许可信息予以公开。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 应当在1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设立在自贸试验区的代理记账机构取得营业执 照即可接受其他单位委托直接开展代理记账业务, 不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栽情量形	大 本	本 本 出 x	不理政可续办行许手续
办事情形及具体材料	采用告知承诺申请行政许可的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 , 适; 表上曾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 对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 技术职券格格或者以再合	7. 公子后公子后,不为子子。 作不少子三年的特部从业人员在本机 人业的特面承诺; 1.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机构设立在中国(云南) 自贸试验区的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办理依据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代 府的 通署中齐许性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行取消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工作的通知》(云财会〔201〕102号)"一、改革内容 在自贸试验区内取消"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代理记账机构取得营业机照即可接受其他单位委托"。
设定依据	《张光成》张光成《张代华《第一节》《第一节《唐祖》《第一节》《第二节章》《第二节章》《李二节章》《《	60、以南监局务南局发省账80、可有首目总省为 个	編名) (2020) (2020) (2020) (2020)
米机 施米		县 政部	
年		中机从代记业审介为事理账务批	
序中		6-2	

1		の正面を記している。		4H 目外以11以及10数里次存在	
序号	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处罚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1	、政府采购领域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校 吞	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替子"
-	来购人、来购代理机构 存在《政府来购法》第 七十一条第(一)		一般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二)(三)(四) (六)项规定的违法行 为	(五) 在1747年7月17年1日次6个人工106日交为187, (五) 中桥、成交通和书发出后不与中桥、成交供应 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入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 详行为的 共昭者主法律调定私以問数 回以不一至三年	校重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对财政资金造成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至两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处理
		为常元为3、以流石人公子为人人公司。 为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月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	警告,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两至三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击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许给予行政外	校	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7		公:	— 费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况 法 的 行 禁	校重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对财政资金造成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在一至两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F.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	处以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在两至三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出く出るこ	
序号	号建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处罚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校	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 违法事实,使原采购文件及时找到或恢复,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以2万元及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u></u>	来國人、米國代理机构 存在《政府米陶法》第 1-十-4 曾 四 5 4 4 4 6	《政府米购法》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 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 ~	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 违法事实,原采购文件损毁、丢失,无法恢复,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以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九一八条就庆时班法打为		校	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 违法事实,原采购文件损毁、丢失,无法恢复,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年及以上、两年以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 政府采购业务。
			町	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或者向财政部 门提供虚假情况,原采购文件损毁、丢失, 无法恢复,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 政府采购业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	校	未影响采购结果,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处以来购金额干分之五以上、干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政府来购活动一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	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		母	影响采购结果,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或政府 采购合同已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违法 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 事实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两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	(三)与米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申通的; 中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孵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	校重	影响采购结果,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对财政资金造成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处以来购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政府来购活动两至三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设收违法所得。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風	影响采购结果,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 查。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政府来购活动三年,看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移交,建议吊销营业抗照。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る田田別以上	ノメメ	则以11以入口效型仅至由	
性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处罚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校	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未导致财政部门做出错误决定的。	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集中采购机构存在《政内部》第八十一条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	— 费	违法主体向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未导致 财政部门做出错误决定的。	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较重	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未导致财政部门做出错误决定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E.	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导致财政部门做出错误决定的。	处以20万元罚款,并予以通报,取消代理采购的资格。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	校 轻	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整 在。
		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	一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警告, 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8 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应向极约帽仍近礼部、收敛者自然则了遍文视天,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对财政资金造成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系分违法事实的。	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一至两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处多。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胆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	警告,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在两至三年内禁止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411
W
政厅行政外罚裁量权某准
1
P
ЩЩ
215
1
_
N
1X
11
<u></u>
B
省财
1
137
い一部
V

_ 1			くくく	出年と出ることとこ	
不	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处罚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教 殊	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7	来购人员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	- 競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校重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对财政资金造成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風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	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	校	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处以来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政府来购活动一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设收违法所得。
∞	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 条第(一)(三)	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	— 敬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财政资金没有损失,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处以来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二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设收违法所得。
	(四)(五)(六)项规定的违法行为		狡重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对财政资金造成损失,进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让违法事实的。	处以来购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政府来购活动二年至三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山	政府采购合同已履行,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设收违法所得。

世
权基
X
画
談
馬
封
ri政处
江
政
N
渔
4
掘
113

L		る市田がある。	マメニ	には「大人」になってなまる。	
处	产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处罚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	校	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 违法事实,未导致财政部门做出错误决定 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年。
	供应商存在《政府采》 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今第94号)第 1 三十七条第二款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		违法主体向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未导致财政部门做出错误决定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两年。
	9条,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隐敌坏,田鸡政部139八个尽行为记录冶平,亲正共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 在在明显路间 招话人来许证明生的得古非合详的 视为	校重	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未导致财政部门做出错误决定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至三年。
	,	计在列业状门,议计入汽车业列共党员为公司运动,以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目	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导致财政部门做出错误决定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
			教 帮	未引起质疑、投诉、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	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一般	引起质疑、投诉,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	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中"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违法行为	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数 画	引起质疑、投诉,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町	引起质疑、投诉,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连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 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云南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L			くくなっ	ンタイプ公里に会正	
性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处罚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数 群	未影响采购结果,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一十一条第一十二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未影响采购结果,违法主体向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 郑七十五余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汝	影响采购结果,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	处以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車	影响采购结果,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处以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教 格	未影响采购结果,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一上十分第一共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	- 般	未影响采购结果,违法主体向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第七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校重	影响采购结果,违法主体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主动承认违法事实。	处以4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 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重	影响采购结果,违法主体不配合财政部门调 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处以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 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海里田田	处边称在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粉中。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政丁行政处训裁重伙基低	裁量情形		违法行为所涉及的业务报告数量在2份以及,或违法所得数额在3000元以下。	违法行为所涉及的业务报告数量2份以上5份 以下,或违法所得数额在3000元以上1万元 以下。	受过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 为的,或违法行为所涉及的业务报告数量在 5份以上,或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数额在3000元以下。	违法所得数额在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受过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
及次	处罚幅度		· · · · · · · · · · · · · · · · · · ·	報	周	校	— 费	世
云南省财政厂行	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第四十条 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 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 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	5倍以下的初感。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 (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三)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官生办压》(邓欢评 今第97号) 第七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的,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 第七十一条 这种选成告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 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 1第二整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 位以下的职勤、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	用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 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 (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二)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 (二)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	MW, 或自有AMA, AMA, AMA, AMA, AMA, AMA, AMA, AMA,
	违法行为	会计领域	小 使	51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 经批准承办注册会计师 法定业务的处罚	ith gas and		注册会计师存在《会计师寿在《会计上·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长剑次			2-1	

211
其
1
省财政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士校
居
2
X
敗
14
1
N
园
N
大
い南江
110
11

计计算计					
	行政处罚依据	处罚幅度	裁量情形	处罚标准	
令 青第了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留级以上财政部门除予整整,看结注距混构。 可以光外速光	较轻	违法行为所涉及的业务报告数量在2份以下,或违法所得数额在3000元以下。	岭 中	
7倍并 业3以处 务	6.公、自己,日本在2011年15万十分为文型在2011年11年以上3. 得以了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因)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业务。 (六)同时为被审计单位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令计师请与注律注		违法行为所涉及的业务报告数量2份以上5份以下,或违法所得数额在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現	N 7 7 1	車	受过该类行政处罚后,再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违法行为所涉及的业务报告数量在5份以上,或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注说明:

一、裁量原则:(一)合法合规原则:必须在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财政行政处罚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一是"处罚标准"划分的不同档次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积极落实国家关于"包容审慎""优化营商环境"等文件的精神要求,根据具体案情统筹考量实际情况作出处罚决定。二是对已经列入云南省财政厅"减免费"请单目录的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二)公平公正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平等对待每一个被行政处罚的当事人,不得以案件事实以外的因素差别对待当事人,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违法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三)酌情合理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全面考虑相关因素,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相当。禁止处罚畸羟畸重、重责轻罚、轻责重罚。(四)罚教结合原则: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遵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相当。禁止处罚畸羟畸重、重责轻罚、程责重罚。(四)罚教结合原则: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遵循教育先行原则,既要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

二、确定财政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决定是否对财政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予以何种处罚,以及何种幅度的处罚确定财政违法行为的 违法程度,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1. 违法行为的事实: 2. 违法行为的性质; 3. 违法行为的情节; 4. 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 5. 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客观因素; 6. 其他相关因素。(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章的规定,依照本裁量基准,考虑财政违法行为是否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的情形。

KH 上述期限延长 且有危害后果的, 金融安全 命健康安全、 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涉及公民生 追责时效: 违法行为在 ní

四、本裁量基准所称的"以下""以内"包括本数,"以上"的不包括本数。

五、本裁量基准的解释权归云南省财政厅。

抄送:省司法厅。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